**华北电力大学**

**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531**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76986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769862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6986233)

[一、说明 10](#_Toc76986234)

[1.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76986235)

[2. 资金来源 11](#_Toc76986236)

[3. 投标费用 12](#_Toc76986237)

[二、招标文件 12](#_Toc76986238)

[4. 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76986239)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76986240)

[6.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769862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76986242)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7698624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76986244)

[9. 投标文件构成 13](#_Toc76986245)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_Toc76986246)

[11. 投标报价 15](#_Toc76986247)

[12. 投标保证金 15](#_Toc76986248)

[13. 投标有效期 16](#_Toc7698624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6](#_Toc7698625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76986251)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7](#_Toc76986252)

[16. 投标截止期 18](#_Toc7698625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_Toc76986254)

[五、开标及评标 19](#_Toc76986255)

[18. 开标 19](#_Toc76986256)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_Toc76986257)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_Toc7698625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76986259)

[22. 评标 22](#_Toc76986260)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_Toc76986261)

[六、确定中标 23](#_Toc76986262)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_Toc76986263)

[25. 中标通知书 24](#_Toc76986264)

[26. 签订合同 24](#_Toc76986265)

[七、中标服务费 24](#_Toc76986266)

[27. 中标服务费 24](#_Toc76986267)

[八、其它 25](#_Toc7698626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_Toc76986269)

[标段1：电网优化调度平台应用软硬件 26](#_Toc76986270)

[标段2：需求侧响应分析平台应用软件 30](#_Toc76986271)

[标段3：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33](#_Toc7698627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7698627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9](#_Toc769862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76986275)

[1.投 标 书 63](#_Toc76986276)

[2.开标一览表 65](#_Toc76986277)

[3.投标分项报价表 66](#_Toc76986278)

[4.货物说明一览表 67](#_Toc76986279)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8](#_Toc76986280)

[6.商务条款偏离表 69](#_Toc76986281)

[7.资格证明文件 70](#_Toc76986282)

[8.业绩案例一览表 83](#_Toc76986283)

[9.投标保证金 84](#_Toc76986284)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5](#_Toc76986285)

[11.与招标项目的关系申明 86](#_Toc76986286)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7](#_Toc76986287)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89](#_Toc76986288)

[14.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90](#_Toc76986289)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1](#_Toc769862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就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

2、项目编号：BIECC-21ZB0531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金额** |
| 标段1 | 电网优化调度平台应用软硬件 | 150万元 |
| 标段2 | 需求侧响应分析平台应用软件 | 25万元 |
| 标段3 | 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 75万元 |

4、项目预算总金额250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8）近三年内有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优化相关领域的类似项目业绩；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8月9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1年8月9日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在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快递单号等信息发送到bjgjgczb1@163.com。投标人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方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刘佳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招标方：华北电力大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1772996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刘佳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2.2 |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250万元。01包预算金额150万元，02包预算金额25万元，03包75万元。 |
| 9.1.7 |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3）投标人资格声明（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7）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9）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01包：￥30000.00；02包：￥5000.00；03包：￥15000.00****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9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9日13: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方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招标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方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方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范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与招标项目的关系申明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 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招标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每个标段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招标方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招标方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4招标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招标方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27.1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预算金额** |
| 标段1 | 电网优化调度平台应用软硬件 | 150万元 |
| 标段2 | 需求侧响应分析平台应用软件 | 25万元 |
| 标段3 | 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 75万元 |

## 标段1：电网优化调度平台应用软硬件

**一、须知**

1.参与竞标的单位（竞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提供的技术开发、设备研制、试验平台建设、软件二次开发、试验、测试等技术委托工作应与本技术条件书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本着提高科研项目外委工作质量和水平的目的，竞标方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类似替代技术，但必须提出详细的技术偏差。

2.竞标方应对技术规范书做出应答，并应提供有关资质文件，如提供的资质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完整，则视为不合格。

 3.本技术条件书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竞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指标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

2.项目单位：华北电力大学、乌兰察布电业局

3.到货地点：乌兰察布电业局施工现场，具体地点联系项目单位确定。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

**三、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投标方保证值，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标准参数值。

**表1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标准参数值 |
| 1 | 应用服务器 | 国产品牌服务器；实现数据库、监测及控制、数据交互、通信接口功能；安装符合国网D5000要求的国产安全操作系统；需支持最新版本凝思操作系统（V6.0.60或V6.0.80）；CPU: Intel Xeon系列3GHz；内存：32G DDR4；硬盘：2TB 2.5英寸10000转；4千兆以太网口 |
| 2 | 计算机工作站 | 国产品牌工作站；安装符合国网D5000要求的国产安全操作系统；CPU：Intel Xeon系列 3GHz；内存：32G 2666MHz DDR4；硬盘：256G固态硬盘；2TSSD固态移动硬盘；5G显存独立显卡；2千兆以太网口；配备24英寸显示器、键盘、鼠标等外设 |

**表2 　应用软硬件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参数类型 | 标准参数值 |
| 1 | 混合整数规划商用求解器 | 功能要求 | 可求解问题变量数目大于10万，可求解约束数量大于10万，求解精度不低于万分之一（相对值） |
| 2 | 电网优化调度软硬件应用平台 | 配置及功能要求 | 配备用于本项目3个应用平台数据存储与交互的，能支持不少于10万点数的国产商用数据库；配备用于本项目3个标段的应用平台之间通讯的国产交换机；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KVM模块；可实现电网检修计划、工业负荷、储能装置与电源出力协同优化，优化调度策略时间尺度为月度、周、天、小时级、15分钟级 |

**四、项目需求部分**

**表3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项目单位要求 |
| --- | --- | --- | --- |
| 型式、规格 | 数量 |
| 1 | 应用服务器 | 台 | 见技术参数表 | 8 |
| 2 | 计算机工作站 | 台 | 见技术参数表 | 10 |
| 3 | 混合整数规划商用求解器 | 套 | 见技术参数表 | 4 |
| 4 | 电网优化调度软硬件应用平台 | 套 | 见技术参数表 | 1 |

**注：项目安装所需的其他辅材，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五、服务承诺与售后保证**

1.中标方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工作，期间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安装期间所需附件和材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2.作为科技项目的主要支撑部分，应用软件的功能、界面须满足招标方的要求，未达到招标方的要求，中标方须进行修改，直至招标方认可。

3.应用软件须具备与乌兰察布电业局现有用户侧负荷分析与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接口通讯的能力，以保证本项目所购软硬件平台功能的实现。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要求，配合与现有平台的对接联调、数据交互等工作，并为后续系统接入、平台集成项目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方应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相关安全检测报告，未通过信息安全测试的产品，由中标方负责对其进行整改，确保系统无安全隐患。

5.中标方从其他厂商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问题应由中标方负责。

6.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方的督导人员的错误指导而引起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中标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该费用中还包括进行修复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

7.中标方为硬件设备与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维护，负责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8.系统建设期间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辅材，由中标方免费配置。

9.中标方对软硬件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保证在提出问题3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24小时未能解决问题，则48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六、图纸资料提交**

**表4　卖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 提交图纸资料名称 | 接收资料单位 | 提交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图纸类 | 乌兰察布电业局 | 5份 | 项目验收前 |
| 使用说明书 |
| 安全测试报告 |
| 技术报告等验收材料 |

**七、标志、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设备应提供标牌内容

名称及型号；装置额定电压；装置额定电流；装置额定频率；装置额定容量；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2.包装箱内资料

装箱资料应包括：

1. 装箱单（应详细标明配套设备的数量、型号、制造厂名、出厂编号）；
2. 合格证（包括配套设备的合格证）；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出厂试验报告；
5. 安装时必需的技术图样。

3.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1. 产品用途；
2. 主要参数和规范数据
3. 操作使用流程；
4. 故障处理流程。

4.运输与贮存

产品在包装状态下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剧烈冲击、雨淋、曝晒。装置贮存期间，应能保证装置的性能和质量不受影响。

5.安装、验收试验

1）中标后，设备投标方派人员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开箱验收、通电及功能试验，并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试验项目、计划和方法由招投标双方现场协商确定，安装完成后现场试验需满足招标方技术要求。

2）本项目系统中所有实施服务，软件开发、部署、调试，测试须达到技术规范书、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定的要求，验收由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开展，双方派人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切改实施工作。

（2）系统服务实施符合招标方的要求，相关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3）中标方已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验收方式：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组织系统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由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投标、招标双方各执一份。

## 标段2：需求侧响应分析平台应用软件

**一、须知**

1.参与竞标的单位（竞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提供的技术开发、设备研制、试验平台建设、软件二次开发、试验、测试等技术委托工作应与本技术条件书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本着提高科研项目外委工作质量和水平的目的，竞标方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类似替代技术，但必须提出详细的技术偏差。

2.竞标方应对技术规范书做出应答，并应提供有关资质文件，如提供的资质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完整，则视为不合格。

 3.本技术条件书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竞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指标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

2.项目单位：华北电力大学、乌兰察布电业局

3.到货地点：乌兰察布电业局施工现场，具体地点联系项目单位确定。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

**三、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投标方保证值，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标准参数值。

**表1 　应用软件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参数类型 | 标准参数值 |
| 1 | 需求侧响应分析应用平台 | 功能要求 | 可实现需求侧资源分类、需求侧响应能力分析、需求侧响应经济性分析、需求侧响应实施方案、需求侧响应实施对比分析等功能 |

**四、项目需求部分**

**表2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项目单位要求 |
| --- | --- | --- | --- |
| 型式、规格 | 数量 |
| 1 | 需求侧响应分析应用平台 | 套 | 见技术参数表 | 1 |

**注：项目安装所需的其他辅材，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五、服务承诺与售后保证**

1.中标方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工作，期间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安装期间所需附件和材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2.作为科技项目的主要支撑部分，应用软件的功能、界面须满足招标方的要求，未达到招标方的要求，中标方须进行修改，直至招标方认可。

3.应用软件须具备与乌兰察布电业局现有用户侧负荷分析与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接口通讯的能力，以保证本项目所购软硬件平台功能的实现。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要求，配合与现有平台的对接联调、数据交互等工作，并为后续系统接入、平台集成项目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方应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相关安全检测报告，未通过信息安全测试的产品，由中标方负责对其进行整改，确保系统无安全隐患。

5.中标方从其他厂商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问题应由中标方负责。

6.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方的督导人员的错误指导而引起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中标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该费用中还包括进行修复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

7.中标方为硬件设备与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维护，负责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8.系统建设期间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辅材，由中标方免费配置。

9.中标方对软硬件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保证在提出问题3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24小时未能解决问题，则48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六、图纸资料提交**

**表3　卖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 提交图纸资料名称 | 接收资料单位 | 提交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图纸类 | 乌兰察布电业局 | 5份 | 项目验收前 |
| 使用说明书 |
| 安全测试报告 |
| 技术报告等验收材料 |

**七、标志、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设备应提供标牌内容

名称及型号；装置额定电压；装置额定电流；装置额定频率；装置额定容量；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2.包装箱内资料

装箱资料应包括：

1. 装箱单（应详细标明配套设备的数量、型号、制造厂名、出厂编号）；
2. 合格证（包括配套设备的合格证）；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出厂试验报告；
5. 安装时必需的技术图样。

3.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1. 产品用途；
2. 主要参数和规范数据
3. 操作使用流程；
4. 故障处理流程。

3.运输与贮存

产品在包装状态下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剧烈冲击、雨淋、曝晒。装置贮存期间，应能保证装置的性能和质量不受影响。

4.安装、验收试验

1）中标后，设备投标方派人员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开箱验收、通电及功能试验，并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试验项目、计划和方法由招投标双方现场协商确定，安装完成后现场试验需满足招标方技术要求。

2）本项目系统中所有实施服务，软件开发、部署、调试，测试须达到技术规范书、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定的要求，验收由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开展，双方派人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切改实施工作。

（2）系统服务实施符合招标方的要求，相关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3）中标方已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验收方式：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组织系统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由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投标、招标双方各执一份。

## 标段3：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一、须知**

1.参与竞标的单位（竞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提供的技术开发、设备研制、试验平台建设、软件二次开发、试验、测试等技术委托工作应与本技术条件书中规定的要求相一致。本着提高科研项目外委工作质量和水平的目的，竞标方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类似替代技术，但必须提出详细的技术偏差。

2.竞标方应对技术规范书做出应答，并应提供有关资质文件，如提供的资质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完整，则视为不合格。

 3.本技术条件书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竞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指标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软硬件平台

2.项目单位：华北电力大学、乌兰察布电业局

3.到货地点：乌兰察布电业局施工现场，具体地点联系项目单位确定。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

三、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方应认真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投标方保证值，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标准参数值。

**表1 　应用软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参数类型 | 标准参数值 |
| 1 | 虚拟电厂管理应用平台 | 功能要求 | 可实现对区域内分布式电源与负荷的管理及区域数据中心管理，支持功率控制、频率控制、需求对电价响应等功能 |

**四、项目需求部分**

**表2 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项目单位要求 |
| --- | --- | --- | --- |
| 型式、规格 | 数量 |
| 1 | 虚拟电厂管理应用平台 | 套 | 见技术参数表 | 1 |

**注：项目安装所需的其他辅材，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五、服务承诺与售后保证**

1.中标方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工作，期间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安装期间所需附件和材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2.作为科技项目的主要支撑部分，应用软件的功能、界面须满足招标方的要求，未达到招标方的要求，中标方须进行修改，直至招标方认可。

3.应用软件须满足与其他系统交互的能力，具有通信接口及开放性通信协议，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要求，配合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联调、数据交互等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并为后续系统接入、平台集成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中标方应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相关安全检测报告，未通过信息安全测试的产品，由中标方负责对其进行整改，确保系统无安全隐患。

5.中标方从其他厂商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问题应由中标方负责。

6.安装调试期间，因中标方的督导人员的错误指导而引起设备和材料的损坏，中标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补充，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该费用中还包括进行修复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

7.中标方为硬件设备与应用软件提供免费维护，负责为用户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8.系统建设期间所需的其他硬件及辅材，由中标方免费配置。

9.中标方对软硬件提供7×12小时响应服务，保证在提出问题3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24小时未能解决问题，则48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六、图纸资料提交**

**表3　卖方提交的图纸资料及其接收单位**

| 提交图纸资料名称 | 接收资料单位 | 提交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图纸类 | 乌兰察布电业局 | 5份 | 项目验收前 |
| 使用说明书 |
| 安全测试报告 |
| 技术报告等验收材料 |

**七、标志、包装、运输、验收要求**

1.设备应提供标牌内容

名称及型号；装置额定电压；装置额定电流；装置额定频率；装置额定容量；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2.包装箱内资料

装箱资料应包括：

1. 装箱单（应详细标明配套设备的数量、型号、制造厂名、出厂编号）；
2. 合格证（包括配套设备的合格证）；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出厂试验报告；
5. 安装时必需的技术图样。

3.使用说明书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1. 产品用途；
2. 主要参数和规范数据
3. 操作使用流程；
4. 故障处理流程。

4.运输与贮存

产品在包装状态下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剧烈冲击、雨淋、曝晒。装置贮存期间，应能保证装置的性能和质量不受影响。

5.安装、验收试验

1）中标后，设备投标方派人员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开箱验收、通电及功能试验，并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试验项目、计划和方法由招投标双方现场协商确定，安装完成后现场试验需满足招标方技术要求。

2）本项目系统中所有实施服务，软件开发、部署、调试，测试须达到技术规范书、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定的要求，验收由招标方与中标方共同开展，双方派人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切改实施工作。

（2）系统服务实施符合招标方的要求，相关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3）中标方已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验收方式：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应组织系统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由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投标、招标双方各执一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标准**

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1、标段1、标段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商务 | 实施业绩 （10分） | ①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的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优化相关项目业绩的，每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②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的需求侧响应分析相关项目业绩的加1分，无项目不得分，最高得1分。 |
| 价格 | 价格（30分） | ①评标基准价：a.当有效投标报价X＞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当有效投标报价5＜X≤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c.当有效投标报价X≤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注：X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②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P(百分点)：P=(最终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③报价得分=30-︱偏差率︱×N×100，最低扣至15分。投标人最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6分，N=0.6；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投标人最终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N=0.5； ④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 | 技术方案（20分） | ①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架构可同时支持C/S+B/S架构，得2分；仅支持其中一种架构，得1分；无系统架构描述则不得分。最高2分。②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可支持嵌入式硬件和服务器两种硬件，得2分；仅支持服务器硬件，得1分；无法达到招标文件硬件需求则不得分。最高2分。③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采用前端平台和后端数据处理分离技术，得2分；未采用前端平台和后端数据处理分离技术，得1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数据处理需求则不得分。最高2分。④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与乌局目前调度系统D5000有成熟对接技术方案，可以完成数据采集，得6分；与其他电网调度系统做过对接完成数据采集，得3分；未与调度系统对接，没有成熟技术方案则不得分；最高6分。⑤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支持包括国产LINUX、UNIX、WINDOWS等操作系统，得4分；不支持国产LINUX，得2分；只支持WINDOWS系统不得分。最高4分。⑥供方提供的平台系统软件组态模式支持2D、3D多种组态，得4分；只支持其中一种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高4分。 |
| 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性，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工期计划，综合考虑对用户的有利性进行打分，横向比较得分：方案完整、合理、描述具体透彻，技术方案所提供的资料充分、清晰，详实，提供详细工期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15-20分； 技术及系统开发方案较具体合理，提供工期计划但不够翔实能够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具有一定得质量控制措施，得8-14分；不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无法提供详细设计工期计划或不提供相应材料，不具有合理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得0-7分。 |
| 人员配置（10分） | ①主要专业人员结构合理，配套齐全，最多可得 5 分。②实施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健全完善可行，最多可加5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应答（10分） | 系统调试及维护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对业主有利、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系统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得10分； 系统调试及维护服务体系较完善、承诺服务内容较优越、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对业主有利、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较合理、维护系统较健全、技术支持保障较到位，得5分；系统调试及维护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不优越、培训计划不科学合理、对业主不利、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维护系统不健全、技术支持保障较差，得0分。 |

2、标段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商务 | 实施业绩(20分) | ①投标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截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国内具有虚拟电厂科技项目业绩且项目交付物中包含软件的研制开发的，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及大签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项目名称中需包含虚拟电厂或虚拟售电公司等相关内容）*。*每提供1项，加3分；总分不超过9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9分。②投标人或其关联单位如在国外具有虚拟电厂及综合能源相关业绩的，需提供相关业绩说明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址、官方宣传材料等。每提供1项，加2分，总分不超过4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4分。③投标人及其子公司具备虚拟电厂平台研制经验。可提供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虚拟电厂平台主站系统的动模检验报告，加7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7分。 |
| 价格 | 价格(20分) | ①评标基准价：a.当有效投标报价X＞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当有效投标报价5＜X≤10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c.当有效投标报价X≤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注：X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②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P(百分点)：P=(最终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③报价得分=20-︱偏差率︱×N×100，最低扣至15分。投标人最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6分，N=0.6；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投标人最终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N=0.5； ④计算评分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 | 技术方案(30分) | 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行、可靠，针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技术方案完整，稳定性强，可实施性强，充分理解项目业主方需求，得21-30分；技术方案完整，稳定性强，可实施性强；得11-20分；技术方案不够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0-10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实施方案（应充分了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在理解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实施方案完整，具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强，得11-15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未充分说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差，得6-10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未充分说明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质量保证、风险控制措施等，可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5分。 |
| 人员配置（10分） | ①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5分。②投标人或其关联单位如曾参与虚拟电厂相关的国内外标准制定，并可提供相关参与证明的，加5分；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5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及培训方案（5分） |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培训方案清晰全面、内容完善、培训合理，满足项目执行需要的，培训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培训内容和资料完整，得5分；培训方案不够清晰全面、内容不够完善、培训不够合理，得3分；提供了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完全、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最高5分。 |

# 第六章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乌兰察布区域电力系统协调控制关键技术 研究软硬件平台

*标段X：标段名称*

供货合同

**买受人：**

**出卖人：**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简称买受人）与 （简称出卖人）就 招标项目，经友好协商，于上述日期和地点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合同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按时间顺序以后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 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1. 合同货物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供货范围及报价表》。

1.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 +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其构成详见附件一：《供货范围及报价表》。
			2. 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
			3. 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5.3条。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详见附件一：《供货范围及报价表》。

六、收货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七、结算单位：

详见附件二：《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八、合同执行单位

1、买受人合同执行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行号：

2．出卖人合同执行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行号：

九、合同生效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买受人** | **出卖人**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公章或合同章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 1. 在本合同条款中，下列术语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
		2. “合同”指由买受人和出卖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
		3.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的出卖人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4. “货物”指出卖人按照合同应向买受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下称“合同货物”），以及合同货物的设计、检查、试验、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修方面的所有技术资料（以下称“技术文件”）。
		5. “服务”指出卖人需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运输、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培训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
		6. “买受人”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服务的项目单位。
		7. “出卖人”指提供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9. “天”指日历天。

1.10 “验收”指买受人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的活动。

**2. 合同标的**

2.1合同货物的名称、技术性能、技术条件和保证详见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供应范围在合同附件一中列出。

2.2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提供合同货物必要的所有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技术文件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合同附件三技术协议中陈述。

2.3出卖人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4出卖人应负责在出卖人或出卖人的供应商工厂和在现场培训买受人的技术人员。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出卖人应在买受人要求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在合同终止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受人提供修理和维修合同货物必要的备件。

2.6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在买受人的要求下，出卖人应在合同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受人提供关于完善合同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文件。

2.7 出卖人供应的合同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8出卖人应根据合同提供为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货物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及技术文件。

**3. 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技术文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详见合同附件一和三。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未在合同附件中列入但属于满足合同货物在本合同下性能保证所必需的，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出卖人应负责免费补齐。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以第2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出卖人完成对合同下承担的义务为基础。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包装费、技术配合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以及合同货物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供货合同附件一。

4.3 上述合同价格是固定不变价格，不因材料成本、人工工资、出厂价、税率、运输价格等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

5.3 合同价款支付比例：

5.3.1 本合同硬件系统用于支撑科技项目研究，硬件设备须运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受人开箱验收、试验合格。合同硬件设备达到科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或工作任务书）预期要求后，凭买受人签发的收货单、出卖人出具的发票（100％合同价格），可支付合同价格的90％。

5.3.2 合同货物在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满1年，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可支付合同余款。

5.4 每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银行办理的电汇或汇票的日期为准。

5.5出卖人按合同规定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可从到期的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交货、运输及其保险**

6.1 本合同货物见供货合同附件一。

6.2 每批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间为准。此日期将作为本合同第11.12条计算迟交合同货物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6.3 对于重量超过20t、尺寸超过9m长、3m宽和3m高的大型包装物和对于特殊形状的包装物，出卖人应在发运前15天给买受人空邮3份包装说明单。此单注明重心和起吊点等，另外2份随货运输。

6.4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那么出卖人应在发运前15天向买受人提交6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6.5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有特殊的要求，出卖人应在发运前15天给买受人寄送6份注意事项的报告。买受人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安排运输和存放的基础。

6.6 交货地点：见供货合同附件一。

6.7出卖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照本合同供货合同附件一向买受人提供预计每批合同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合同货物总清单。

6.8 出卖人负责办理合同货物运输和保险：出卖人负责向承运部门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并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出卖人，保险范围应包括出卖人装运的全部合同货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合同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办理“一切险”，运输费、保险费由出卖人承担。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同时，出卖人应负责尽快自费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9 在每批合同货物发出后24小时内，出卖人应以传真将该批合同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受人及买受人收货单位：

ａ．工程名称／合同号／合同货物工号；

ｂ．合同货物备妥发运日；

ｃ．合同货物名称及编号；

ｄ．合同货物总毛量；

ｅ．外形尺寸；

ｆ．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ｇ．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ｈ．毛重超过20t或包装尺寸超过9m×3m×3m的每件合同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体积和件数；

i．本批合同货物的装箱清单2份。

6.10 发货计划中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进行发货。

6.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出卖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合同货物（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受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出卖人负责免费在2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运到指定目的车站，并且通知买受人。

6.12 出卖人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向买受人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及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

6.13 每批技术文件交邮后，出卖人在24小时内将技术文件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受人和设计方。

6.14 技术文件以交邮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11.13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文件经买受人或买受人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受人原因，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在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买受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出卖人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应及时免费向买受人提供正确的图纸并按本合同第11.13条进行赔偿。如因买受人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在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买受人补充提供，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6.15 买受人有权派遣代表到出卖人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出卖人提前7天通知买受人交运日期。如果买受人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出卖人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受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出卖人应负的责任）。

**7. 包装与运输标记**

7.1出卖人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出卖人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出卖人应当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别包装并按7.2标记。

7.4出卖人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a．工程名称／合同号／合同货物工号；

b．目的站；

c．收货人名称；

d．合同货物及部件名称；

e．箱号／件号；

f．毛重／净重（kg）；

g．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2t或超过2t的合同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7.5 对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合同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7.6每件包装箱内，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合同货物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果有）各一份。

7.7 合同附件一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每台合同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

7.8 各种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合同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

7.10 出卖人及其分包商的合同货物不得用同一箱号。

7.11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7.12 出卖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a．工程名称／合同号；

b．收货人名称；

c．目的地；

d．毛重。

每一包资料内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1式2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7.13凡由于出卖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出卖人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补供合同货物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出卖人包装原因发生合同货物损坏或丢失时，由出卖人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受人可协助出卖人处理，同时出卖人应尽快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补供合同货物或赔偿，以满足工期需要。

7.14 包装费用由出卖人自理，可回收包装由出卖人回收，买受人从货款中相应核减包装价款。不可回收包装由出卖人负责处理，如委托买受人处理应支付买受人相应处理费用。技术协议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协议为准。

**8. 技术服务及联络**

8.1出卖人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受人按供货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配合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缺陷，出卖人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服务人员。当买受人要求出卖人进行现场服务时，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的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出卖人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导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设备；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出卖人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买受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出卖人现场服务人员，出卖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受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后果，出卖人负全部责任。

8.2 出卖人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以传真方式向买受人提交执行8.l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

8.3 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4 出卖人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受人参与出卖人的技术设计，并向买受人解释技术设计。

8.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执行，并及时通知合同有关各方。

8.7 出卖人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出卖人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受人，经买受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受人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受人要求。

8.8 买受人有权将出卖人的合同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出卖人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受人有关的各方。

8.9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买受人予以保密。

8.10 如果出卖人的分包人需要参加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8.11 出卖人必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外购或分包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受人予以确认，出卖人应将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终供货商通知买受人。出卖人对其分包商供货范围的一切问题负责，所负责任等同于向买受人所负的全部责任。

**9. 监造与检验**

9.1 买受人委托监造工程师代表买受人行使监造权利，进行监造、抽查验证和出厂检验。了解合同货物组装、检验、试验和合同货物包装质量情况。出卖人有配合监造的义务，由此而发生的配合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9.2 出卖人应对合同货物的设计、材料选择、加工、制造和试验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合同货物的整个制造过程中严格按其执行。

9.3 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15天内，向买受人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供货合同附件三的规定。

9.4 出卖人有义务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a．根据本合同货物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b．提前10天将合同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监造代表；

c．提供出卖人有关标准包括（工厂标准）、有关图纸及合同附件三规定的有关文件供监造代表查阅；

d．为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由监造单位自理。

9.5 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出卖人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进行。若不能按出卖人通知时间及时到厂，出卖人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仍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9.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监造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出卖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9.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出卖人对合同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也不能代替买受人到货的检验。

9.8由出卖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某些主要合同货物，还应有监造代表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9.9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应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受人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出卖人责任后，由出卖人处理解决。当合同货物运到现场后，买受人应尽快开箱检验。买受人提前3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出卖人，出卖人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受人为出卖人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出卖人自理。如检验时，出卖人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受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受人未通知出卖人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现场两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9.10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出卖人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买受人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9.11 出卖人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在接到买受人索赔通知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受人的索赔要求。如有异议，双方须进行协商，出卖人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4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受人代表共同复验。

9.12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现场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再次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13 出卖人接到买受人按本合同9.9～9.12条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9.14条的规定尽快自费修理、替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9.14 由于出卖人原因修理、替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的时间，应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其修理、替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到达现场的时问，即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期，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9.15 本章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可能没有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但均不能被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第11条及合同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16 报送监造信息

9.16.1 生产制造单位须将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和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监造信息定期报送本项目的买受人单位。主要设备（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的监造信息每两周报送一次；材料的监造信息每周报送一次；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及时通报。

9.16.2 监造信息报送内容：

1. 供货合同情况；
2. 监造合同情况；
3. 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 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5. 驻厂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
6. 原材料到货情况；
7. 生产进度计划；
8. 实际生产进度；
9. 出厂交、验货情况；

(10)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9.16.3 报送监造信息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地址：

邮编：

E-mail 地址：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本合同货物由买受人根据出卖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出卖人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运。

10.2 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出卖人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10.3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买受人要求进行。

1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调换等。出卖人应负担上述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调换引起的工程和试验费用等。

**11. 保证与索赔**

11.1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投运后12个月，如由于买受人原因未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出卖人发运的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18个月。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出卖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合同货物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或维护，由买卖双方认可的由于设计和制造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不是正常的老化、磨损。潜在的缺陷的期限为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对于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出卖人应免费予以及时纠正。

11.2 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若主要指标不合格，经反复处理后合格，其质保期应延长1年，并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11.3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合同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出卖人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图纸应保证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出卖人应保证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出卖人应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不少于30年，由于出卖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故障，出卖人应及时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机。同时，出卖人保证向买受人交付的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属（含知识产权）纠纷，违反本约定引发的赔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11.4 对于合同货物，出卖人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出卖人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征得买受人同意，但不免除出卖人责任。

11.5 出卖人从其他厂采购的设备及附件，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出卖人负责。

11.6 如果合同货物在出厂试验时未满足保证值，且出卖人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能改善合同货物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买受人有权提出替换此合同货物或终止合同，出卖人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文件有错误，或者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合同货物报废，出卖人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出卖人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出卖人应立即换货或修理；在一般情况下，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出卖人责任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对于那些在两个月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合同货物，可经买受人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出卖人可委托买受人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合同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出卖人负责。

11.8 由于买受人未按出卖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及非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损坏，由买受人负责修理、更换，但出卖人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受人要求的紧急部件，出卖人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

11.9 自交货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如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出卖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有权选择以下补救措施：

1. 维修。出卖人对不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进行维修，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除非买受人同意，维修工作应在30天内完成。
2. 替换。出卖人以符合合同技术协议要求的设备替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除非买受人同意，替换应在30天内完成。
3. 退货。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出卖人。出卖人应退还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 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出卖人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受人。

11.10 如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因出卖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则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将自出卖人免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经维修和替换后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整体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替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11.11 由于出卖人责任，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够满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保证值时，出卖人将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11.12 由于出卖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6.1、6.2条规定计算，买受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出卖人收取迟交违约金：

迟交1～4周，每周支付迟交合同货物合同价格的0.4％；

迟交5～8周，每周支付迟交合同货物合同价格的0.8％；

迟交9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合同货物合同价格的1％；

不满1周按1周计算；

出卖人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出卖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货物迟交超过3个月时，买受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受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货物类似的货物，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出卖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3 出卖人未按期交付买受人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1天，买受人将要求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格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每交一张有错误的图纸买受人将要求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格0.1％且不超过5000元违约金，但因此所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格的l％。迟交时间的计算以6.14条规定为准。

11.14 如果由于出卖人服务的疏忽，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1天出卖人将支付合同价格的0.05％违约金，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0.5％。

11.15 买受人要求出卖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出卖人未在8.l条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l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11.16 合同货物运至现场后，由于出卖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一周，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格1％违约金。

11.17 如买受人有理由认为出卖人无法交货的，则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出卖人除向买受人退还本息外，须偿付不能交货的货款额的20％的违约金。

11.18 出卖人所交的合同货物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出卖人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合同货物部件，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按逾期交货处理。

11.19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出卖人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每停运一次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格2％违约金。

11.20 合同货物错发到站地点或收货人时，出卖人除应负责储运合同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地点，还应承担出卖人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所增加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1.21 出卖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这一违约金总额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卖人修理或更换所有缺陷设备责任或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从其他合同的供货商采购补充、更换有偏差有缺陷合同货物并运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费用。如上述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20％，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12.1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协议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及8.6条所规定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2.2 如果出卖人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受人将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接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受人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买受人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出卖人负担。

12.3 根据12.2条款规定，如果买受人行使暂停权利后，买受人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出卖人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索回预付给出卖人的暂停部分的款项。

12.4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受人原因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附件一以外的范围，买受人应考虑出卖人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受人意见，与买受人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2.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出卖人或买受人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2.6 买受人有权在交货前向出卖人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几点提出变更：

12.6.1 提前、推迟或暂停设备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1个月前通知出卖人；当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后，买受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出卖人，以便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明确交货期均应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2.6.2 提前20天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出卖人需提供的服务。

12.6.3 出卖人应及时与设计方联系配合，出卖人进行生产前应将核对设计方设计技术文件的结果与设计方联络。若由于设计变更量影响交货量较大，买受人凭设计变更文件在需要时与出卖人协议对合同进行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3.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5. 税**

15.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买受人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买受人负担。

15.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出卖人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出卖人负担，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15.3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款应由出卖人负担。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出卖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结算单位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本合同项下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满后30天止。履约保证金作为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

16.2 出卖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由结算单位接受的中国一家银行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6.3 如出卖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结算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 转让与分包**

18.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8.2 出卖人在取得买受人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出卖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受人承担责任，但并不能因此解除任何出卖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若发生本条款a和b所叙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发出的要求出卖人纠正违约行为、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30天（或买受人允许的期限）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买受人在对出卖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可向出卖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a．出卖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受人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b．出卖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9.2 一旦买受人根据19.l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受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合同货物。出卖人应承担买受人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20. 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终止合同**

当出卖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受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买受人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1.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2. 责任的限定**

22.1 除了出卖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外，出卖人承担的属于出卖人责任和与本合同工作范围有关的索赔责任不应超出合同价格。这一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出卖人修理或更换任何有缺陷设备的责任或者保障和免除买受人由于出卖人侵权的索赔责任。也不适用于出卖人因侵犯知识产权而需负担的赔偿义务。

22.2 除了重大过失或故意外，出卖人和买受人均无义务承担间接损失，比如收入损失。

22.3 为避免疑义，上述22.1条所述的“保障和免除买受人由于出卖人侵权的索赔责任“仅限于出卖人按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2.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无任何相反约定，任何一方将不负责对方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电力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数据损失、投资成本、资金成本、与运营中断有关的成本、对方客户的延迟和索赔、预期储蓄损失、或任何特殊性、间接性、继发性损失或诸如此类的任何性质的损失。

**23. 其他**

23.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合同份数为：肆份正本，肆份副本。

23.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递送或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其他各方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其他各方正式接收。

23.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3.4 本合同供货范围中所供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备品备件及其它详细规范以所签订的专用技术协议书为准。

合同附件一

**标段*X*供货范围及报价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 | 税率 | 含税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元(含税） |

**备注：所供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备品备件及其它以所签订的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注：

1. 本合同价格是出卖人设备/材料运至买受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含卸车、搬运费）；

2. 全部设备/材料及附件的运输由出卖人负责运至买受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材料及附件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由出卖人负责；

3. 图纸交付计划详见技术协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进行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答复、说明或解释。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1.与招标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招标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与标准、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加盖公章）。

### 15.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